

中央銀行對銀行辦理證券金融公司或證券商資金融通管理辦法 第八條修正總說明

「中央銀行對銀行辦理證券金融公司或證券商資金融通管理辦法」係於八十四年一月十八日訂定，其後經四次修正。為符合數位化趨勢，爰修正本辦法第八條，銀行報送中央銀行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資料，不以函報方式為限，以簡化銀行申報程序，提升作業效率。